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陈怀荣先生通知,陈怀荣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陈怀荣先生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于2013年11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800万股质押予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3-033)。2014年11月19日,陈怀荣先生进行了上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1,800万股股票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继续质押情况

陈怀荣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11月18日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2014年11月18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陈怀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031,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7%。本次质押的1,1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本次质押完成后,陈怀荣先生累计已质押本公司股份1,13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1%。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